

新聞稿 (即時發放)

2006年3月9日

## 大新/豐明銀行推出「高息港元存款組合」 一個月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5.85%**

為切合客戶對高息存款服務之需求，大新/豐明銀行現宣佈推出「高息港元存款組合」，讓客戶趁此良機獲享高息回報。由即日起至2006年3月24日，客戶只需於大新/豐明銀行設立可贖回目標存款，並同時開立1個月港元定期存款，即可享獲雙重高息優惠：

| 1個月港元定期存款   | 可贖回目標存款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牌價加<b>3%</b><br/>(以2006年2月28日大新銀行利率牌價為例：<br/>可獲<b>5.85%</b>高息)</li> <li>● 最低存款額為HK\$50,000 (需為全新資金)</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75年全期利率最高可達<b>11.98%</b></li> <li>● 100%保本增值</li> <li>● 存款期最長為2.75年*</li> <li>● 每季派息1次</li> <li>● 認購費及贖回費全免</li> <li>● 最低存款額為HK\$50,000</li> <li>● 利率計算如下：</li> </ul> <p style="margin-left: 20px;">第1年 3.9%p.a.<br/>第2年 4.0%p.a.<br/>其後9個月 4.1%p.a. + 額外利息1%#</p>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10px;">* 若銀行行使回贖權，存款將會提早終止<br/># 如3個月港元HIBOR在到期日前5個工作天等於或少於5%，客戶於到期日可獲相等於存款額1%之額外利息。</p> |

-完-

## 高息港元存款組合

「息」投資  
自有非常收穫

可贖回目標存款  
2.75年全期利率高達



港元1個月定期存款  
年利率高達

創富理財系列

由即日起至2006年3月24日，設立可贖回目標存款並同時開立1個月港元定期存款，即享以上雙重優惠。

### 大新/豐明可贖回目標存款之特點：

- 2.75年全期目標利率最高可達**11.98%**<sup>#</sup>    ■ 100%本金保證    ■ 每季派息1次
- 利率計算如下：

|       |                                      |
|-------|--------------------------------------|
| 第1年   | 3.9% p.a.                            |
| 第2年   | 4.0% p.a.                            |
| 其後9個月 | 4.1% p.a. + 額外利息1% <sup>^</sup> (如有) |

- 存款期最長為**2.75年**，若銀行行使回贖權，存款將會提早終止
- 認購費及贖回費**全免**
- 最低存款額為**50,000港元**
- 截止認購日期：2006年3月24日(可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

查詢詳情，請與本行職員聯絡。

\* 按2006年2月28日大新銀行利率評價+3%年利率為例。定期存款優惠適用於以全新資金開立定期存款戶口之客戶，全新資金不適用於由大新/豐明銀行現有賬戶轉賬之存款。此優惠存款額最少須為50,000港元，上限為大新/豐明可贖回目標存款該總額。有關以上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請與大新/豐明銀行分行職員聯絡。大新/豐明銀行有權隨時更改以上各項優惠而不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大新/豐明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sup>#</sup> 若銀行在到期日前行使回贖權，或3個月港元HIBOR在到期日前5個工作天高於5%，客戶將只能獲取少於11.98%之全期利率。  
<sup>^</sup> 若3個月港元HIBOR在到期日第5個工作天等於或少於5%，客戶於到期日可獲相等於存款額1%之額外利息。  
 風險聲明：1.「大新/豐明可贖回目標存款」並非一般的定期存款，客戶於設立此存款前應尋求獨立的法律及財務意見。2.此存款年期最長為2.75年，倘若銀行行使權利贖回此存款，此存款將會於到期日前終止。3.若銀行行使權利贖回及終止此存款，投資者便需承擔再投資風險。4.流動資金風險：此存款不容許客戶提早贖回。5.此存款以先到先得方式發售，銀行保留拒絕在此存款起息日前之任何申請或收回部份或全部的權利。6.以上資料只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銷售之建議，詳情請參閱有關之銷售文件。7.銀行保留對各項條款之最終決定權。